

杨某凤、赵某等诈骗案

——行为人被侦查机关当场控制后经允许暂离，之后到指定地点接受侦查机关讯问是否构成自动投案

关键词：刑事 诈骗罪 自首 自动投案 当场控制 暂离

基本案情

2011年至2012年3月，被告人杨某凤招聘、雇用被告人赵某等人，在北京市昌平区以“某民营经济促进会”“某民营企业联合管理会”的名义，编造“某创新论坛”颁发优秀民营企业家、优秀民营企业奖项的虚假事实，并拨打电话销售自制的牌匾、证书，以工本费、档案管理费等名目，骗取被害人刘某等人共计人民币152万余元。2012年3月9日，杨某凤、赵某于在实施诈骗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。杨某凤以其孩子在幼儿园无人接回家为由，请求侦查人员允许赵某代其接孩子回家。侦查人员同意后，明确告知赵某涉嫌犯诈骗罪，代杨某凤接完孩子后必须回到现场接受讯问。赵某接完孩子后按照侦查人员的要求到案接受讯问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（2013）昌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：一、被告人杨某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二、被告人赵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宣判后，杨某凤、赵某提出上诉。赵某认为其具有自动投案的情节，且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应当认定为自首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5日作出（2013）一中刑终字第199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裁判理由

本案争议焦点为：行为人被侦查机关当场控制后经允许暂离，之后到指定地点接受侦查机关讯问是否构成自动投案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1998〕8号）规定：“自动投案，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或者虽被发觉，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，主动、直接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。”本案中，犯罪嫌疑人赵某伙同他人实施诈骗，犯罪行为已被公安机关发觉，赵某等人被当场控制。因杨某凤孩子在幼儿园无人接回家，侦查人员允许赵某暂时离开代杨某凤孩子，并要求赵某代杨某凤接完孩子后必须回到讯问现场。赵某暂离后回到现场，属于被抓获归案后，履行配合侦查机关调查的义务，不应认定为自动投案，不符合自首法定要件。

裁判要旨

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应发生在被侦查机关控制之前，被侦查机关控制后经允许暂时离开，之后按照侦查机关要求到案接受讯问的，系履行配合调查义务，不属于自动投案，不构成自首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67条、第266条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1998〕8号）第1条

一审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昌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（2013年3月27日）

二审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一中刑终字第1996号刑事裁定（2013年6月5日）